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 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葉曉文
電話：02-7736-6161
電子信箱：weny@mail.moe.gov.tw

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30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綜(五)字第110013143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函文影本、公告 (A09000000E_11000131431_doc1_Attach1.PDF、
A09000000E_11000131431_doc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轉知衛生福利部業於本(110)年9月24日以衛授疾字第
1100200842號公告修正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
第二級疫情警戒標準及防疫措施裁罰規定」，請查照並配
合辦理。

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衛生福利部本年9月24日衛授疾字第1100200842A號函副本(附件)辦理。
- 二、為使現行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第二級疫情警戒標準及防疫措施裁罰規定」，符合現行規範，爰修正旨案公告規定。
- 三、本次修正重點為放寬集會活動(含會展、宴席等)人數上限為室內80人，或超過80人但容留人數符合室內空間至少1.5米/人(2.25平方米/人)，室外維持300人。集會活動不符合上開條件者，得提報防疫計畫報請地方主管機關核准後實施，或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防疫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本部各單位、部屬機關(構)及國家運動訓練中心



副本：

2021/09/30
18:29:23
電文
交換章



裝



訂

線